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1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衛福部來文及精神衛生法 (0001318A00_ATTCH1. PDF、
0001318A00_ATTCH2. pdf、0001318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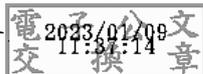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
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0130273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部心字第111014938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網址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
詢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
工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